

中国医科大学文件

医大校发〔2022〕226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医科大学教学、科研、临床工作单元主任(副主任)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、部门：

《中国医科大学教学、科研、临床工作单元主任(副主任)管理办法》经中国医科大学2022年第17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、中国共产党中国医科大学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208次会议审定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中国医科大学教学、科研、临床 工作单元主任(副主任)管理办法

为加快落实辽宁省政府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贺信精神 推动中国医科大学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》，发挥教学、科研、临床工作单元主任在学校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，规范遴选聘用和考核评价程序，明确工作职责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第一条 坚持德才兼备，以德为先。

第二条 坚持工作实绩，高质量发展。

第三条 坚持公开公正、择优选聘。

第四条 坚持能上能下、期满考核。

二、岗位设置

第五条 为培养未来学科带头人，原则上各教研室、研究室和临床科室应结合未来规划、布局、规模、服务等需要，合理配备适当职数的副主任，副主任职数原则上按照部门实有人员配备，在 50 人以下的配备 1-2 名副主任，50-100 人的配备 2-3 名副主任，100-150 人的配备 3-4 名副主任，150 人以上的配备 4-5 名副主任；原则上至少应有 45 周岁以下的中青年副主任。特殊需求报学校审定。

三、任职条件

第六条 思想道德

1. 认真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；
2. 廉洁自律，行为规范、作风正派；
3. 为人师表，医德高尚，有良好的学术道德风尚、恪守学术规范；
4. 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，有较强的事业心、责任感和奉献精神。

第七条 能力素质

1. 在本学科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，具有广博坚实的专业理论知识，较高的学术造诣，丰富的教学、科研、医疗工作经验和能力；
2. 具备较强的组织、协调和管理能力，能够充分调动和发挥本部门工作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，推进本部门核心竞争力提升和快速发展。

第八条 教研室、研究室和临床科室主任原则上应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、博士生导师；教研室、研究室、临床科室副主任和病房/病区主任（副主任）原则上应聘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、硕士生导师及以上。

第九条 距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不满一届任期者不能申报教学、科研、临床工作单元主任岗位的首次聘任；距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不满二届任期者，原则上不能申报教学、科研、临床工作单元副主任岗位的首次聘任。

第十条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者除以下情况外，不再聘任：

1. 院士有效候选人；
2. 担任过中华医学会二级分会副主任委员及以上职务者；
3. 最新发布复旦版《中国医院专科综合排行榜》临床专科前十名科室负责人；

为发挥高水平专家在学科建设、教学、科研、医疗等工作中的优势，以上情况人员可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意愿继续聘任主任（副主任）职务，一年一聘，最长不超过3年。

四、工作职责

第十一条 教研室、研究室主任工作职责：

1. 配合学科带头人统筹开展学科建设、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；
2. 负责落实教学计划，组织教学研究、教学改革、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建设；
3. 统筹课题申报、平台建设、科研诚信管理、学术活动，凝练研究方向；
4. 统筹组织、协调研究生招生、培养与论文答辩等工作，落实研究生培养计划等；
5. 统筹师资队伍建设、年度用人计划与青年教师培养。

第十二条 临床科室主任工作职责：协助教研室主任完成工作职责，做好科室医疗相关工作，保证医疗质量和安全。积极开展新技术、新疗法、新项目。负责提出年度用人计划，负责考勤考核、津贴、补贴、奖金的分配。

第十三条 临床病房/病区主任工作职责：协助临床科室主任完成各项任务，做好病房/病区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。

第十四条 教学、科研、临床工作单元副主任全面配合主任工作，积极推进本部门各项工作的高效落实。

五、聘任程序

第十五条 教研室、研究室主任，由学校组织推荐产生人选，学校负责聘任；教研室、研究室副主任和临床工作单元主任(副主任)，由学院组织推荐产生人选，学院负责聘任，报学校备案。

第十六条 聘任程序一般应包括：发布岗位计划公告、接受报名、资格审核、组织推荐、考核聘任等程序。民主推荐可采用谈话调研、会议和竞聘等方式。教研室、研究室主任拟聘人选报校长办公会审议、党委常委会审定；教研室、研究室副主任和临床工作单元主任(副主任)拟聘人选报学院党政会议审定。

第十七条 对拟聘人选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聘任。

六、考核管理

第十八条 教学、科研、临床工作单元主任(副主任)实行聘任制，聘期3年，其中新聘主任(副主任)试用期1年；考核分为试用期考核，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。考核工作由学院组织开展，报学校备案。

第十九条 考核指标包括客观指标和主观评价。

1. 客观考核指标包括学科建设、人才梯队建设、教育教学、

科学研究和医疗服务等可量化要素。

2. 主观评价由学院成立考核领导小组对主任（副主任）工作实绩进行测评。

第二十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和不合格，作为主任（副主任）续聘的重要依据。试用期考核不合格者不再聘用；聘期考核不合格者不再续聘。

七、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中国医科大学教研室、研究室及临床科室主任（副主任）管理办法》（医大党发〔2017〕40号）和中国医科大学教研室、研究室及临床科室主任（副主任）聘任工作细则（医大人发〔2018〕83号）文件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。